

江西服装学院文件

江服校发〔2023〕46号

关于做好2023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23〕19号）文件规定，为做好2023年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2023年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设立学校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1. 成立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唐新强、李宝君

副组长：闵 悦、尹娜娜

成 员：邓良峰、周文辉、沈新建、张 宁、陈娟芬、刘 琳、刘戒骄、徐照兴、邹晓春、廖小华

2. 设立学校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新强

副主任委员：闵悦、尹娜娜

成员：邓良峰、周文辉、蓝岚、彭波、冯琼芳、
黄朝辉、黄晶磊、王春梅、马忠秋、廖小华、余晓萍

学校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学工处，由邓良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由余晓萍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严格把握评审工作程序、标准

1. 严格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严格评审组织工作，上级下达学校名额全部分配到各学院、各班级，学校、学院不留一个指标，严格落实辅导员（班主任）承诺践诺、公示、审批等制度，班级、学院、学校的公示范围分别为本单位范围内，学院、学校层面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严格把握评审标准。普通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才具有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格；专升本的学生，第一年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资格。

三、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要求

（一）国家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校学生设立的荣誉最高的国家级奖项，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各学院要严格把握评审标准，认真审查参评学生主体资格，其中成绩排名具体要求为：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

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3)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2. 2023 年国奖评审系统以线上的形式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过系统完成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要严格把关，高质量完成评审工作。

3.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4. 各学院必须按照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评审名额范围组织评审，推荐上报评审结果。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严格把握“家庭经济困难”和“品学兼优”的主体资格标准。其中，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应在评选范围内位居前列，且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

2. 各学院要按照《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统一使用新版《2022-2023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不得随意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

3.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4. 各学院必须按照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评审名额范围组织评审，等额上报评审结果。

（三）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平均每人每年 3300 元，可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4400 元、二档 3300 元、三档 22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2. 各高校要按照《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统一使用新版《2023-2024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不得随意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

3. 各校要把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收入人群、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以及受灾情影响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四、国家奖助学金发放要求

按照上级要求，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同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资金发放凭证。

五、评审材料报送内容和要求

（一）报送材料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纸质材料）；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3 版）（纸质材料）；《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纸质版）；《2022-2023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2022—2023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3. 国家助学金：《2023--2024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23--2024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报送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各学院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国家奖学金材料，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各学院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2023 年 11 月 5 前各学院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国家助学金材料。

六、几点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是一项“良心”工程和“民心”工程，政策性强，关注度高，涉及面广，与广大学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争取赢得广大学生的支持、配合，把好事办好。

2. 注重思想教育。加强对学生的正面教育，引导学生正确对

待评审工作。要及时了解掌握学生思想状况，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说明情况，耐心细致做好思想工作。学院领导、辅导员和班主任要加强对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注意保护学生的敏感信息，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3. 严格评审纪律。大力宣传《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确保“十不准”执行有力。坚持评选标准，严格评审程序。评选要综合考量学习成绩、日常表现等情况，引导学生正确发扬民主，严禁打招呼要照顾，严禁个人说了算，严禁无原则，严禁让申请助学金的同学在班会上“诉苦”进行平均分配，严禁让学生承诺、兑现将奖助学金赞助班费等，严禁暗示获奖学生之间再分配奖助学金等行为。评审结果要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在班级、学院和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后再上报，确保不发生事故。

4. 及时上报材料。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表格、认真审核材料，要充分把握重要时间节点，及时上报材料，不得拖延，以免影响全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上报工作。

